

中央人民政府法令汇编(1952)

总编号：(3)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编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9印张 257,000字

1982年9月第二版 1982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12,000

书号 6004·420 定价 1.65 元

重 印 说 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制定的法律、法令效力问题的决议》以后,许多机关提出要求我们重印“文化大革命”以前先后由人民出版社、法律出版社出版的《中央人民政府法令汇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为满足各方面的需要,我社决定从一九八一年起陆续重印上述两部法规(共十八册)。重印时将《中央人民政府法令汇编》由十六开竖排本改为大三十二开横排本。特此说明。

法律出版社编辑部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制定的 法律、法令效力问题的决议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为了加强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一九五四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令继续有效的决议的精神，现决定：从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前中央人民政府制定、批准的法律、法令；从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批准的法律、法令，除了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宪法、法律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批准的法令相抵触的以外，继续有效。

编 辑 例 言

本编汇编的，主要是中央人民政府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的法律、条例、命令、指示、决定等文件，以及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人民监察委员会发布的重要法令。此外，中央人民政府各部、会、院、署、行和省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为了实现重大政策或执行国家中心工作而发布的法令，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发布的法令性文件，亦择要辑入。

本编取材时限为一九五二年全年。

本编汇编的文件，按性质分为五类。第一类，总类；第二类，政治法律；第三类，财政经济；第四类，文化教育；第五类，监察。每类的编排，以发布日期的先后为序。

凡因补充、参考的需要而辑入的法令，作为附件，各按性质分别附在某一文件之后。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

一九五三年七月

目 录

总 类

毛主席元旦团拜祝词·····	3
(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展开各 界人士思想改造的学习运动的决定·····	4
(一九五二年一月五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 三十四次会议通过,同日发布)	
附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展开各界人 士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思想改造学习的通知 ·····	6
(一九五二年一月五日)	
政务院人民监察委员会关于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 斗争的指示·····	7
(一九五二年一月八日)	
政务院关于公布《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关于处理贪污、浪 费及克服官僚主义错误的若干规定》和《北京市人民政 府在“五反”运动中关于工商户分类处理的标准和办法》 的命令·····	8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一日)	
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关于处理贪污、浪费及克服官僚主义 错误的若干规定·····	10
(一九五二年三月八日政务院第一百二十七次政务会议批准,一九五二	

年三月十一日政务院公布)

北京市人民政府在“五反”运动中关于工商户分类处理的标准和办法·····	17
-------------------------------------	----

(一九五二年三月八日政务院第一百二十七次政务会议批准,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一日政务院公布)

政务院关于“五反”运动中成立人民法院的规定·····	20
----------------------------	----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政务院第一百二十九次政务会议通过,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

政务院关于“三反”运动中成立人民法院的规定·····	22
----------------------------	----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政务院第一百三十次政务会议通过, 一九五二年三月三十日公布)

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关于追缴贪污分子赃款赃物的规定·····	25
-------------------------------	----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政务院第一百三十次政务会议批准, 一九五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务院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	29
--------------------	----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八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关于成立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华北行政委员会及撤销中央人民政府华北事务部的决议·····	33
---	----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八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

政务院关于结束“五反”运动中几个问题的指示·····	34
----------------------------	----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三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关于要求各省、市协商委员会领导各界人士进行共同纲领的学习的通知·····	37
---	----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五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关于调整中央人民政府机构的决议·····	39
-------------------------------	----

(一九五二年八月七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一九五

二年八月十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关于调整地方人民政府机构的决议·····	40
(一九五二年八月七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关于增设中央人民政府机构的决议·····	41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关于改变大行政区人民政府 (军政委员会) 机构与任务的决定·····	42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关于调整省、区建制的决议·····	44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	

政 治 法 律

政务院关于加强老根据地工作的指示·····	49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优 抚

内务部关于评选烈属、军属、革命残废军人、复员军人模范及拥军优属模范的指示·····	55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一日)	
政务院关于加强革命残废军人学校正规教育的决定·····	57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公 安

管制反革命分子暂行办法·····	59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政务院批准,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七日公安部公布)	

治安保卫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	62
--------------------	----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政务院批准，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一日公安部公布)

民 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	65
------------------------	----

(一九五二年八月八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一九五二年八月九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

各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试行组织通则·····	72
--------------------------	----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政务院第一百二十五次政务会议通过，一九五二年八月九日报请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批准，同日政务院公布)

国务院关于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实施办法的决定·····	76
-----------------------------	----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政务院第一百二十五次政务会议通过，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三日公布)

国务院关于保障一切散居的少数民族成分享有民族平等权利的 决定·····	79
--	----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政务院第一百二十五次政务会议通过，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三日公布)

财 政 经 济

基本建设工作暂行办法·····	83
-----------------	----

(一九五二年一月九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公布)

国务院关于统一处理机关生产的决定·····	102
-----------------------	-----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政务院第一百二十六次政务会议通过，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二日发布)

工商业联合会组织通则·····	107
-----------------	-----

(一九五二年八月一日政务院第一百四十七次政务会议通过，一九五二年八月十六日政务院公布)

国务院对“国营企业”等名称用法的规定·····	112
-------------------------	-----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日)

税 收

国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修改货物税评价调整幅度的命令.....	113
---------------------------------	-----

(一九五二年三月四日)

国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及时加强公粮保管以防霉坏的指示.....	114
----------------------------------	-----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国务院于一九五二年农业税收工作的指示.....	116
-------------------------	-----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六日)

受灾农户农业税减免办法.....	122
------------------	-----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四日政务院公布)

国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税制若干修正及实行日期的通告.....	125
---------------------------------	-----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 商品流通税试行办法	134
-------------------	-----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政务院第一百六十四次政务会议批准,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公布)

贸 易

国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一九五二年棉粮比价及棉田的公粮负担的指示.....	141
---------------------------------------	-----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二日)

工 业

第一机械工业部关于全国机械工厂开展生产能力查定工作的指示.....	145
-----------------------------------	-----

(一九五二年九月九日)

铁 道

铁道部 铁道部政治部 中国铁路工会全国委员会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全国铁道工作委员会

关于开展满载、超轴、五百公里运动的决定…………… 147

(一九五二年五月一日)

农 业

农业部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一九五二年农贷工作的指示…………… 157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政务院关于大力开展群众性的防旱、抗旱运动的决定…………… 161

(一九五二年二月八日政务院第一百二十三次政务会议通过,一九五二年
二月十二日发布)

政务院关于一九五二年农业生产的决定…………… 166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五日政务院第一百二十四次政务会议通过,一九五
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农业部关于一九五二年水产工作的指示…………… 170

(一九五二年三月五日)

农业部 贸易部

关于一九五二年茶叶生产、收购工作的联合指示…………… 172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六日)

政务院关于一九五二年防治农作物病虫害的指示…………… 175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政务院关于防治害虫的紧急通知…………… 178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政务院关于紧急动员起来开展抗旱斗争的指示…………… 180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政务院关于发动群众继续开展防旱、抗旱运动并大力推行

水土保持工作的指示…………… 182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林 业

林业部关于一九五二年春季造林工作的指示…………… 187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六日)

政务院关于严防森林火灾的指示…………… 191

(一九五二年三月四日)

水 利

政务院关于荆江分洪工程的规定…………… 195

(一九五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政务院关于一九五二年水利工作的决定…………… 197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政务院第一百二十九次政务会议通过，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公布)

附 中央防汛总指挥部关于一九五二年防汛工作的指示…………… 202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日)

劳 动

国营企业提用企业奖励基金暂行办法…………… 207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五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公布)

政务院关于劳动就业问题的决定…………… 211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政务院第一百四十六次政务会议通过，一九五二年八月一日公布)

政务院劳动就业委员会关于失业人员统一登记办法…………… 220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政务院批准，同日公布)

政务院关于防止沥青中毒事故的指示…………… 223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 劳动部关于防止沥青中毒的办法…………… 225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政务院批准，同日公布)

合 作

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关于一九五二年预购棉花工作的

指示..... 227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文 化 教 育

文 化

文化部关于整顿和加强全国剧团工作的指示..... 233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教 育

国务院关于整顿和发展中等技术教育的指示..... 239

(一九五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国务院关于调整全国高等学校及中等学校学生人民助学金
的通知..... 243

(一九五二年七月八日)

教育部关于实现一九五二年培养国家建设干部计划的指
示..... 245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七日)

新 闻 出 版

管理书刊出版业印刷业发行业暂行条例..... 249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政务院第一百一十六次政务会议通过，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六日政务院公布)

期刊登记暂行办法..... 252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政务院第一百一十六次政务会议通过，一
九五二年八月十六日政务院公布)

卫 生

国务院关于全国各级人民政府、党派、团体及所属事业单
位的国家工作人员实行公费医疗预防的指示..... 255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政务院关于一九五三年继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指示.....	258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监 察

政务院关于加强人民监察通讯员和人民检举接待室的指示.....	263
--------------------------------	-----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九日)

政务院关于颁发省(市)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经机关与国营财经企业部门监察室暂行组织通则及编制原则的命令.....	266
--	-----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省(市)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经机关与国营财经企业部门监察室暂行组织通则.....	268
---	-----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政务院公布)

总 类

毛主席元旦团拜祝词

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

祝我们全体——人民政府的工作人员，人民志愿军和人民解放军的指挥员、战斗员，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少数民族和全国人民，在各个工作战线上的胜利！

祝我们在抗美援朝战线上的胜利！

祝我们在国防战线上的胜利！

祝我们在土地改革战线上的胜利！

祝我们在镇压反革命战线上的胜利！

祝我们在经济和财政战线上的胜利！

祝我们在文化和教育战线上的胜利！

祝我们在社会各界首先是知识分子的思想改造战线上的胜利！

我还要祝我们在新开辟的一条战线上的胜利，这就是号召我国全体人民和一切工作人员一致起来，大张旗鼓地，雷厉风行地，开展一个大规模的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将这些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污毒洗干净！

同志们，我们在上述一切战线上，在一九五一年，都已取得了胜利，有许多是极其伟大的胜利。我们希望，经过我们的共同努力，所有这些工作，在一九五二年能够取得更大的胜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岁！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展开各界人士思想改造 的学习运动的决定

一九五二年一月五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
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同日发布

一、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决议，本会和全国各地的协商委员会应当负责领导各界人士进行思想改造的学习运动。鉴于目前许多方面的学习已在有领导地进行，本会和各地协商委员会暂以领导各民主党派人士，各级政府、人民团体和协商机关中的无党派人士，政府和企业机关中的专家，工商界人士，宗教界人士的学习为主要任务。

二、任何人参加本会所领导的思想改造的学习均以自愿为原则。

三、思想改造的学习包括三项基本内容：（1）学习理论，即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理论，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与中国革命相结合的毛泽东思想，以求了解中国革命的前途，取得正确的革命的观点；（2）学习政策，即学习共同纲领、中央和各大行政区的重要政策文件；（3）整风，即实行批评和自我批评，以求纠